

公司简称：汉威电子

证券代码：30000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1 年 1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6
(二) 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
(三) 股票来源	7
(四)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及授权后相关时间安排	7
(五) 股票期权授权价格	8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9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9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0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0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1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1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2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2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3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4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6
(一) 备查文件	16
(二) 咨询方式	16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汉威电子：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股票期权：汉威电子授权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指根据本计划规定可以参与本计划的汉威电子员工
6. 授权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有效期：从股票期权授权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8.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汉威电子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汉威电子提供, 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 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汉威电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 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不构成对汉威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 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 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 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汉威电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77 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授权股票期权的分配范围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志广	总经理	16	5.16%	0.14%
张小水	董事、总工程师	13	4.19%	0.11%
焦桂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	3.23%	0.08%
刘焱	副总经理	8	2.58%	0.07%
中华萍	财务总监	6	1.94%	0.05%
刘瑞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94%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 71 人		222	71.61%	1.88%
预留期权数		29	9.35%	0.25%
合计 77 人（未含预留人员）		310	100.00%	2.63%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 1%。

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800 万股的 2.63%。其中首次授予 281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800 万股的 2.38%；预留 29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3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汉威电子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汉威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汉威电子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及授权后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汉威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与可行权日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权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股票期权授权价格

（一）授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25元。

（二）授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9.9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0.25元。

（三）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一）业绩指标的选取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预留部分在2012-2013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业绩考核办法

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汉威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授权安排、等待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汉威电子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可行权，并由汉威电子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汉威电子实施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权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且汉威电子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汉威电子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汉威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汉威电子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汉威电子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权的股票期权作为企业的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权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行权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权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汉威电子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权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汉威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汉威电子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树立了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汉威电子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汉威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汉威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汉威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1)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汉威电子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2) 汉威电子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4、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何志聪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814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何志聪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